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占用资金清偿和违规担保解除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2018 年度，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占用公司资金约 7.47 亿元，在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个人决定签署相关担保文件造成公司对外违规担保合计约 15.8 亿元。2020 年度公司无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

关于上述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张朋起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在《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证监局〈关于开展自查和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涉及公司违规事项的自查报告》中承诺，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通过引入重组方，以现金或资产等方式，归还占用资金，并按央行确定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资金利息；承诺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通过拿出体外权属明晰的资产或股权，与债权人协商解决上市公司的担保责任；对于因违规担保诉讼已经执行所导致公司承担的损失，张朋起先生承诺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用现金或资产偿还。

二、占用资金清偿和违规担保解除情况

截止目前，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承诺偿还占用资金、解决违规担保等问题，公司管理层将不排除采取法律诉讼等的手段努力追回损失，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权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